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2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公司一楼会议厅

4、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6年05月16日(星期一)下午15:00-17:00;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6年05月16日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6年05月15日15:00至2016年05月1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主持人: 董事长邹节明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7名, 代表公司股份445, 734, 919股, 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5. 5227%。其中: 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2人, 代表股份444, 688, 857股,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5. 3455%; 通过网

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，代表股份1,046,062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1772%；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,230,65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547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四、 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444,701,157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81%；6,2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。；1,027,562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05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444,701,157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81%；6,2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。；1,027,562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05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444,701,157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81%；6,2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。；1,027,562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05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444,701,157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81%；6,2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。；1,027,562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05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444,701,157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81%；6,2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14%。；1,027,562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05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444,701,157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81%；6,2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。；1,027,562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2,196,893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0015%；6,2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19%；1,027,562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8066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444,701,157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81%；6,2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。；1,027,562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05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444,701,157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81%；6,2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。；1,027,562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2,196,893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0015%；6,2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19%；1,027,562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8066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“现代中药原料GAP基地建设项目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444,701,157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81%；6,2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14%。；1,027,562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2,196,893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0015%；6,2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19%；1,027,562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8066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444,701,157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81%；6,2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。；1,027,562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2,196,893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0015%；6,2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19%；1,027,562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8066%。

五、 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孙骏先生、刘焕峰先生分别向股东大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并进行述职，刘焕峰先生代表陈亮先生向股东大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并进行述职。

《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已于2016年4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六、 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七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 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

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